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重庆钢铁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庆钢铁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一、重庆钢铁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设立）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智慧制造相关合作，将进一步促使重庆钢铁聚焦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助推重庆钢铁经营持续向好。合作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按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9年8月9日